

（上接A26版）

准。

（4）基金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认购申请的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以登记机构确认认购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损失和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6.认购款项的退还：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办理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初始费用、认购费用

1.初始费用：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募集期内认购费用与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认购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用于认购基金份额，并计入基金资产。

十、利息及以利息份额赎回的具体规则，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认购份额的计算

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6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绝对数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基金份额的计价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费用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举例如下：

例1：假定某投资者投入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1.00=9,973.09份

即投资者投入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可得9,973.09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份额部分）。

例2：假定某投资者投入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0-500,000/1.00=0元

认购费用=（5,999,000.00-1000-4,999,000.00）=4,999,00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00+150）/1.00=4,999,150.00份

即投资者投入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可得4,999,150.00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份额部分）。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3：假定投资者投入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入人民币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一、募集期内的资金与费用

在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专开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持续披露6个月内工作出现问题的情况，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五、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六、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七、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八、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九、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一、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二、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三、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四、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五、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六、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七、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八、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十九、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应的申购费用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1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00/1.0560=5,689,871.21份

即：投资者投入6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5,689,871.21份A类基金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6：某投资者投入人民币7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750,000/1.0160=73,721.66元

净申购金额=750,000-73,721.66=676,278.34元

申购份额=676,278.34/1.0160=665,628.20份

即：投资者投入人民币6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94,212.6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7：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为三年，对应赎回费率为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50%=6,250.0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00=6,25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为三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6,250.00元。

十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四、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五、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六、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七、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八、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九、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一、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二、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四、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五、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六、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七、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八、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十九、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一、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二、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四、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五、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六、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七、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八、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三十九、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一、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二、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四、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五、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六、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七、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八、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十九、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一、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二、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四、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五、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六、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七、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八、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十九、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十、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十一、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十二、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十三、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十四、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计算，小数为点后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中的30%用于支付托管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前，将基金资产净值中的30%用于支付托管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